

[首页](#)[本刊简介](#)[新刊](#)[过刊](#)[英文刊](#)[新闻动态](#)[通知公告](#)[订阅](#)当前位置：[中外法学](#) > [注释体例](#)

注释体例

一、中文引证体例

(一) 一般规定

1. 注释为脚注，每篇稿件编号连排。文中及页下脚注均用阿拉伯数字，文中标注于标点符号外。
2. 注文中的信息顺序为：作者、文献名称、卷次（如有）、出版者及版次、页码。
3. 定期出版物的注释顺序：作者、文章篇名、出版物名称年份、卷次、页码。
4. 引文作者为外国人者，注释顺序为：国籍（外加小括号）、作者、文献名称、译者、出版者及版次、页码。
5. 页码径用“第N页”或“第N-N页”字样。
6. 引用之作品，书、刊物、报纸及法律文件，用书名号；文章篇名用引号。
7. 同一文献两次或两次以上引用者，第二次引用时，若两次引用连续，则直接“同上注，第N页”即可；若两次引用不连续，则注释顺序为：作者姓名、见前注〔N〕、页码。作者如为多人，第二次引用只需注明第一作者，但其名后应加“等”字。
8. 正文中引文超过150字者，应缩排并变换字体排版。
9. 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；原则上不允许转引，若需直接引用非原始出处，注释前加“转引自”。
10. 引文出自杂志的，不用“载”“载于”字样。
11. 引用古籍的，参照专业部门发布之规范，引用常见古籍经典中的语句，出处又相当简短的，可使用夹注；引用外文的，遵循该语种的通常注释习惯。
12. 原则上不引用未公开出版物及网上资料。若引用网上资料，须标注“最后访问日期”。

(二) 范例

1. 著作

苏力：《送法下乡——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》（修订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55页。

再次引用，如中间无间隔：同上注，第65页。

中间有间隔：苏力，见前注〔1〕，第78-80页。

2. 论文

陈瑞华：“程序性制裁制度的法理学分析”，《中国法学》2005年第6期，第155页。

参见刘燕：“重构‘禁止抽逃出资’规则的公司法理基础”，《中国法学》2015年第4期，第181-185页。

3. 文集

白建军：“犯罪定义学的理论方法与实证刑法学”，载陈兴良主编：《刑事法评论》（第15卷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328页。

4. 译作

(德) 马克斯·韦伯:《社会科学方法论》, 杨富斌译, 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, 第282页。

5. 报纸类

姜明安:“多些民主形式, 少些形式民主”, 载《法制日报》2007年7月8日, 第14版。

6. 港台类

林钰雄:《刑事诉讼法》(第8版),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版, 第258页。

7. 网络资料类、微信公众号文章

作者、资料名、网站名、直接链接的网址、最后访问日期: ****年*月*日。

例如: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-2035年)〉》, 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, http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1/9/23/art_2742_170305.html, 最后访问日期: 2022年6月1日。

赵耀彤:《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》, 载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法律评论”, 2018年12月1日上传。

8. 司法案例

例如:王放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志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,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 (2020)浙01民初1691号。

一次性列举多个案例, 或正文中已出现案例名称时, 可照此格式处理: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 (2020)浙01民初1691号。

9. 法条

法律文件条、款、项、目的序数, 用阿拉伯数字, 并省略括号。例如:《行政复议法》第28条第1款第3项第2目。

10. 文中夹注古籍

例如: 这也就是所谓“天聪明自我民聪明, 天明畏自我民明畏”(《尚书·皋陶谟》), “民之所欲, 天必从之”(《尚书·泰誓》)。

二、英文引证体例

1. 论文

作者(全名)、论文题目、期刊名称、卷册号、年份、页码。

例如: James Q. Whitman, “Enforcing Civility and Respect: Three Societies,” *The Yale Law Journal*, Vol. 109, No. 6, 2000, p. 1382.

注意: 文章名须加引号, 所载期刊名须斜体且不得简写, Vol./No./p./pp.后空一格再加页码。

2. 专著或教科书

作者(全名)、书名、出版地: 出版社、出版年份、页码。

例如: Albert H. Y. Chen (ed.), *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in the Early Twenty-first Century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14, p. 39.

3. 文集

作者(全名)、论文题目、编者或者编辑机构、文集名称、出版地: 出版社、出版年份、页码。

例如: Michel Foucault, “What is an Author?” in Donald F. Bouchard (ed.), *Language, Counter-Memory, Practice: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*, 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77, pp. 113-118.

4. 法典与判例请参考该法域文献注释习惯

5. 重复引用可以省略部分信息

见前注例如: See Feeley, *supra* note 4, pp. 20-29.

同上注例如: *Ibid.*, p. 312.

“supra”“ibid”若位于句首，则首字母大写；否则，小写。supra、ibid、see等均无需斜体。

6. 网络文献

作者（全名）、文章名、网址和最后访问日期。

例如：Se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“WHO Director-General’s remarks at the media briefing on 2019-nCoV on 11 February 2020,” <https://www.who.int/director-general/speeches/detail/who-director-general-s-remarks-at-the-media-briefing-on-2019-ncov-on-11-february-2020>, last visited on 1 June 2022.

三、德文引证体例

1. 教科书

作者（全名）、书名、版次、出版年份、章名、边码或页码。

例如：Claus Roxin, *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*, Band I, 4. Aufl., 2006, § 15 Rn. 19.

2. 专著

作者（全名）、书名、版次、出版年份、页码。

例如：Ralf Dreier/Stalney Paulson (Hrsg.), *Rechtsphilosophie Studienausgabe*, 2. Aufl., 2003, S. 181.

3. 评注

作者（全名）、评注名称、版次、出版年份、条名、边码。

例如：Dieter Schwab, in: *MünchKomm BGB*, Bd.5, 6. Aufl. 2013, § 816 Rn. 12.

4. 论文

作者（全名）、论文题目、刊物名称、卷册号、出版年份、所引页码。

例如：Benjamin Vogel, *Rechtsgüterschutz und Normgeltung*, *ZStW* 129 (2017), S. 630.

Markus Würdinger, *Über Radarwarngeräte und die Zukunft des Europäischen Privatrechts*, *JuS* 2012, S. 238 f.

5. 祝贺文集

作者（全名）、论文题目、文集名称、出版年份、页码。

例如：Claus-Wilhelm Canaris, *Gesamtunwirksamkeit und Teilgültigkeit rechtsgeschäftlicher Regelungen*, *FS Steindorff*, 1990, S. 524.

6. 一般文集

作者（全名）、论文题目、编者、文集名称，出版年份、页码。

例如：Arthur Kaufmann, *Bemerkungen zur Reform des § 218 StGB aus rechtsphilosophischer Sicht*, in: Jürgen Baumann (Hrsg.), *Das Abtreibungsverbot des § 218 StGB*, 2. Aufl., 1972, S. 46 ff.

7. 判例

判例集名称或者发布判例机构名称、卷册号、首页码、所引页码。

例如：BGHSt 17, 359 (360); BGH NJW 1991, 1543 (1544).

8. 见前注

Kindhäuser (Fn. 19), § 19, Rdn. 2.或者Kaser/Hackl, a.a.O., S. 35.

四、其他

1. 其他外文引证体例

遵循该语种的通常注释习惯。

2. 外文格式

关于文中英文术语，除组织、地点、法律、人名等必须要大写的，其余的一般首字母小写。

关于文中德文，德文名词的首字母需大写；对于“ö”“ä”“ü”等字母，上方两点不得遗漏（不得用“oe”“ae”“ue”替代）；字母“ß”不得用“β”替代。

联系电话：(010) 62751689。E-mail: zwfx@pku.edu.cn。

版权所有 ©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

Copyright © Chinalawinfo Co.,Ltd.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

Email:info@chinalawinfo.com 电话:86-10-82668266 传真:86-10-82668268